

# 公司與董事交易之內部決策與外部代表 ——兼論關係人交易之規範

黃朝琮\*

## 摘要

公司法第223條應如何適用，迭有爭議，近來雖有多件最高法院判決作成，但仍有諸多問題。現行實務見解在公司與董事交易時，不乏有將決策權限配置予監察人，但如此不僅未能根絕決策者因同事情誼而犧牲公司利益的問題，更與公司治理各機關之功能配置相衝突，甚至使監察人有機會杯葛公司運作，實值深思。本文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結構著手，認為應回歸公司法第223條文義，認為公司法第223條僅是在決定公司與董事交易時之代表權人，內部決策機關仍應為董事會，蓋董事會具有集思廣益的合議性，較適合作為經營決策的核心機關，若擔心董事會決策偏頗，可依現行法中的利益衝突說明與迴避規定進行規範，而不須改變決策機關。本文並介紹德拉瓦州於2025年3月25日所修正之普通公司法第144條內容，以為我國學說實務參考。

關鍵詞：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代表權、監察權

---

DOI：10.3966/168067192025120050003

投稿日期：2025年7月5日；接受刊登日期：2025年11月29日

\*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 目次

壹、前言	(四)公司法第223條之解釋 適用
貳、公司法第223條作用範圍之 不同模式	肆、審計委員會之準用
一、模式 I：用以規範內部 決策並決定外部代表人	伍、關係人交易之規範模式—— 德拉瓦州法的觀察
二、模式 II：僅用以決定外 部代表人	一、公司與控制股東間之非私 有化交易
三、折衷模式	(一)控制股東之定義
參、若干觀察	(二)控制股東交易之定義
一、公司法第223條作為防弊 機制有所不足	(三)擇一程序機制作為安全港
二、由公司治理結構定性公 司法第223條	(四)安全港之效果
(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之 意涵	二、公司與控制股東間之私有 化交易
(二)董事會之運作機制	三、公司與非控制股東之董事 或經理人間之交易
(三)監察人之權限	四、與我國法之比較
	陸、結 論

## 壹、前 言

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此一規定初看或許甚為直觀，但不同法院見解彼此衝突，使得實務應如何辦理以為遵循，變得莫衷一是。

綜觀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相關爭議，其中最為關鍵者，應在於該條之作用範圍，究竟僅是在決定公司為法律行為時之代表人，抑或更及於公司在與董事進行交易時，決策程序應如何進行，背後涉

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結構如何詮釋此等更為深層的問題，而有探究必要。

基於此等問題意識，本文先從問題表面出發，於第貳部分探討現行學說見解對於公司法第223條之不同見解，以及各該不同見解下之進一步推演，而於第參部分探討該條應如何解釋適用、第肆部分延伸探討審計委員會之準用後，作成結論。

## 貳、公司法第223條作用範圍之不同模式

公司法第223條所稱「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其意涵所指為何，實務上存有不同見解，使得該條的作用範圍有所不明，進而衍生相關問題。

### 一、模式 I：用以規範內部決策並決定外部代表人

公司法第223條之「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傳統上認為係由監察人進行決策，並對外代表公司作成行為。最具有代表性者，乃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立法規範意旨，在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作為公司之代表，以避免利害衝突，並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故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核准」。後續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64號民事判決採此見解，晚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65號民事判決再次指出：「股份有限公司與他公司為法律行為時，倘雙方董事長為同一人，既與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無殊，自得由各該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授權」。學說上亦有持此立場者<sup>1</sup>。

依此見解，公司法第223條不僅僅是賦予監察人對外代表公司之權限，更是作為第202條之特別規定，將原屬於董事會之權限移歸監察人，使其亦有權形成公司內部決策<sup>2</sup>。循此思路而下，因實務上認為公司法第223條並非強行規定，其違反並非當然無效，只要經公司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即對於公司發生效力<sup>3</sup>，則在此見解下，將是由監察人進行追認<sup>4</sup>，應屬明確。

公司法第223條另外一個實務上行生的問題，在於監察人在對外代表公司時，是否應由全體監察人列名，抑或得由個別監察人獨立行使？對此，經濟部函釋援引公司法第221條，認為「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1人單獨為公司之代表即可」<sup>5</sup>，惟最高法院曾以維持原判決的方式，肯認公司法第223條「係規定監察人之代表權，而非監察權之行使，公司之監察人若有數人時，應由全體監察人共同代表公司與董事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sup>6</sup>。然而，吾人若將此部分之見解，與前段認為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23條亦有內部決策權的最高法院見解對照，則最高法院若認為監察人應全體對外代表公司，是否意味著監察人於進行

---

<sup>1</sup>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修訂9版，頁44（2013年）；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修訂8版，頁254（2019年）；王文宇，公司法論，6版，頁443（2018年）。

<sup>2</sup> 何曜琛，未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間交易之效力／最高院98台上1565，台灣法學雜誌，176期，頁188（2011年）。

<sup>3</sup>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0號民事判決。

<sup>4</sup>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08號民事判決。

<sup>5</sup> 經濟部101年9月3日經商字第10102112620號函。類似見解，已見於經濟部91年7月4日商字第09102132160號函。

<sup>6</sup>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民事判決。

內部決策時，亦應全體共同為之？然公司法並未就監察人應如何進行集體決策有所規定，則前揭最高法院「監察人應全體對外代表公司」及「監察人有內部決策權」此二見解應如何調和共存，已非無疑，呈現模式 I 在理論建構上之不圓滿。

## 二、模式 II：僅用以決定外部代表人

另外，實務上則有認為公司法第223條之「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乃公司為法律行為時具名之代表人，且只要不存在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情事，公司法第223條即不被觸發。例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7號民事判決即認為，公司法第223條「立法目的係在禁止雙方代理，以保護公司之利益。系爭終止協議簽訂時，侯○中、侯○仁依序為被上訴人、樂○公司之董事長，渠等各自代表被上訴人、樂○公司簽訂立系爭終止協議，能否謂渠等為雙方代理，亦非無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商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亦認為：「……系爭換股契約由智○公司、榮○公司以法人身分簽訂，並由榮○公司獨立董事朱○○代表榮○公司，與智○公司董事長王○○簽署契約等情……由此可知，榮○公司董事長王○○雖同為智○公司董事，然未代表任一公司簽署，自未有王○○為自己或他人與智○、榮○公司為法律行為之情，是系爭換股案無適用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準用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堪以認定」。

在此模式下，公司法第223條是否適用，係取決於外部法律行為中，公司方之代表人及法律行為相對人（如為法人，則以其代表人為斷）是否為同一董事而定。至於內部決策應由何者作成，此一模式下之法院見解未臻明確，但在前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商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之事實中，榮○公司方面由公司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決議，進而授權獨立董事擔任代表人，似見此時之內部決策機關，仍為原來之業務執行機關<sup>7</sup>。在同樣涉及公司法第223條爭議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中，其事實顯示同樣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sup>8</sup>。

一旦發生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情事，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係規定「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未指明是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則在監察人之外，公司董事會是否得授權監察人以外之人擔任代表人<sup>9</sup>？對此，最高法院認為公司法第223條之代表權「為監察人權限之一環，基於上開規範旨意及權力分立原則，自不得授權執行機關之成員即董事行使。悖於該旨意、原則而授權董事代表公司，不能使之成為合法公司代表，該董事以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屬無權代表行為」<sup>10</sup>，而採否定見解。

將公司法第223條界定為監察人代表權之規定，則在內部決策上，將仍須由董事會執行，使得監察人在未有董事會決議下，無從

---

<sup>7</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商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肆、一、(二)點。

<sup>8</sup>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理由欄第三、(一)點。模式II之判決皆為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而有可能係因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而採取與模式I不同之見解（請參見第肆、部分之說明）。然論者已有指出，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兼及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不應有此等差別對待〔賴彥誠、邵慶平，重省董事自我交易法制——再訪最高法院一百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相關判決，中正財經法學，28期，頁22-25（2024年）〕，故本文仍將之視為對立於模式I的一種獨立模式。

<sup>9</sup> 指出此一解釋可能性者，參見林仁光，談董事與公司交易之規範及監察人代表權之存廢，全國律師，17卷2期，頁51（2013年）。

<sup>10</sup>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

對外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sup>11</sup>。然因此時監察人仍有公司之對外代表權，若其拒絕出名，公司事實上恐仍無從為法律行為，使得監察人實際上仍有機會阻卻交易之進行，此一行為應如何評價，有認為監察人僅是在行使代表權所附隨之低度審查權，乃基於監督機關之地位就交易進行把關，對於交易內容並無實質審查權<sup>12</sup>，另有認為監察人僅是在進行適法性監督，不及於妥當性監督，監察人不應介入交易是否妥當之經營決策判斷<sup>13</sup>；另一方面，亦有認為監察人之代表權不應只是橡皮圖章，而得依其自由意志，忠實執行其職務並善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進而決定是否代表公司進行交易<sup>14</sup>。

在模式Ⅱ下，公司若未依公司法第223條而以監察人為代理人，該法律行為構成無權代表而效力未定，與模式Ⅰ相同。然此時該等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應如何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sup>15</sup>，是否僅需由董

<sup>11</sup> 王志誠，董事自己交易規範之適用要件及範圍，台灣法學雜誌，130期，頁169（2009年）；林大洋，從權力分立與公司治理談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6月21日100年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析，法令月刊，62卷11期，頁36（2011年）；邵慶平，監察人的代表權，月旦法學教室，110期，頁34（2011年）；黃銘傑，監察人代表權之意涵、目的、功能及行使方式——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九六四號、第一〇二六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8期，頁224（2012年）；林仁光，同註9，頁52；周振鋒，自我交易時監察人代表權之行使，台灣法學雜誌，246期，頁70（2014年）；戴銘昇，台灣公司法，頁547（2023年）。

<sup>12</sup> 周振鋒，董事自我交易時公司代表權之行使——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及其歷審判決，裁判時報，154期，頁48-49（2025年）。

<sup>13</sup> 黃銘傑，同註11，頁224。

<sup>14</sup> 賴彥誠、邵慶平，同註8，頁17。

<sup>15</sup>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認為：「無權代表人以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須經公司承認，始對該公司發生效力。至事前許諾，則無使該法律行為對於公司發生效力之法律依據」，與前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0號民事判決認為得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即生效力〔此為多數見解，參見江朝聖，公司代表人簽發票據交付於己之效力——評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事會決議即可，就目前見解觀之，仍有不明。另外此時公司應以全體監察人或個別監察人為代表，模式Ⅱ下之實務見解未有言明，應認與模式Ⅰ相同而仍存有歧義。

### 三、折衷模式

除了以上兩種模式，學說上並有提出位於其間之折衷見解。其中有在模式Ⅰ的基礎上，認為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應先經董事會決議表達談判交易條件後，再由監察人為交易條件實質審查或談判，並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sup>16</sup>。

再者，有認為應以個別交易內容之權限所屬機關而決定交易決策權之配置，如屬董事會，則該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是否進行，再由監察人基於監督董事及董事會職權，就交易內容進行判斷並為決策；若依法律或章程乃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因監察人無權監督股東會決議，從而一旦股東會對權限內之董事與公司交易案為決議，則監察人將僅有單純之對外代表權<sup>17</sup>。

與之類似，下級法院有曾認為，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提案之問題是「未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一人或數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時，倘該

---

字第2337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89期，頁50（2025年）]，有所不同。然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的個案事實中，公司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而授權一般董事簽署，而該案最高法院又認為公司法第223條之代表權不得授權一般董事行使，因此嚴格來說，該案係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所授權之對象不適法而為無權代表，是否需要進一步限制公司法第223條之無權代表僅能事後承認，或可再為斟酌。

<sup>16</sup>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18版，頁599（2024年）。

<sup>17</sup> 洪秀芬，監察人對董事自我交易之代表權——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七二號民事判決評析，裁判時報，30期，頁33（2014年）。

法律行為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非』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於監察人代表公司為該法律行為前，是否應先經董事會之決議？」，而認為「是該決議係針對『非』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如董事一人或數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且該法律行為屬公司業務之執行，才不須經董事會決議，而本件系爭商標之移轉乃屬被上訴人公司之重要事項，依被上訴人之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即非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得不經董事會決議之公司業務之執行事項」<sup>18</sup>，同樣認為在章程或法律規定應經股東會之事項之外，董事與公司間之交易仍同樣須經董事會決議。

## 參、若干觀察

### 一、公司法第223條作為防弊機制有所不足

由以上對於公司法第223條見解之梳理，可以發現學說實務對於該條之適用莫衷一是，未有定論。在進入具體議題的探討之前，吾人或許應先思考，公司法第223條之規範目的為何？基於該等目的所設置之手段又是否足以達到其目的？

關於公司法第223條之規範目的，實務上認為係「在防患董事礙於同事情誼，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sup>19</sup>，然該條以「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為規範對象，不足以涵蓋所有因同事情誼而傷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論者即有指出，公司法

---

<sup>18</sup> 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商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

<sup>19</sup>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

第223條未包含交易雙方之公司具有共通董事的場合<sup>20</sup>，亦未將公司與非公司型態組織間之交易、關係企業間之交易等具有利益衝突的情形納入<sup>21</sup>。就此而言，公司法第223條所劃定之射程範圍，與其設定所要達成之目的並不相當。

再者，於公司法第223條旨在「防患董事礙於同事情誼，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sup>22</sup>的理念下，該條所選擇「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之手段，亦未必能有效達到所設定之目的。蓋監察人與董事相同，皆為股東所選任（公司法第216條第1項），反映同一批多數股東的偏好，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公司法第218條之2第1項），兩者長期相處仍有可能產生情誼，未必能保持中立<sup>23</sup>，以監察人為代表未必不會有礙於同事情誼而犧牲公司利益的情況發生。

睽諸比較法，除了美國模範公司法典已對關係人交易著有詳細之定義，並就應遵循之程序有所著墨<sup>24</sup>，以公司法重鎮的美國德拉瓦州而言，其係透過案例法的方式，建立特別委員會（special committee）及外部股東多數決（majority vote of unaffiliated shareholder）等機制，並搭配在缺乏相應機制時將實質審酌的交易內容是否公平之整體公平（entire fairness）審查標準<sup>25</sup>；在案例法之外，彼邦作為成文法規之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亦於第144條就關係人交易之程序及效果設有規

---

<sup>20</sup> 何曜琛，同註2，頁186-187。

<sup>21</sup> 林仁光，同註11，頁50。

<sup>22</sup>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

<sup>23</sup> 王文宇，論董事與公司間交易之規範，收於：新公司與企業法，頁132（2003年）；林大洋，同註11，頁31。

<sup>24</sup> 詳細介紹請參見王文宇，同前註，頁110-120。

<sup>25</sup> 詳細介紹請參見黃朝琮，公司出售時之受託義務與程序機制，收於：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4版，頁149-170（2022年）。

定，該等規定並持續受到關注檢討，於2025年甫完成重大修正<sup>26</sup>。由此可見，我國公司法第223條無論就應餞行之程序及所採用之實質審查標準等均付之闕如，久為論者指陳在立法先天上已有不足<sup>27</sup>，學說實務對此雖嘗試建構論述以為補足，迄今仍治絲益棼。在此情況下，或許不宜對於公司法第223條之解釋適用為過度擴張，而應將之置於我國公司治理結構的脈絡下，由其文義探討可能之定位及解釋適用。

## 二、由公司治理結構定性公司法第223條

### (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之意涵

公司作為社團法人乃觀念上的存在，需由其代表或委由代理人對外為意思表示<sup>28</sup>，其中關於代表人部分，我國公司法及民法均甚少著墨，故實務上對於代表行為，係透過類推適用民法代理規定的方式以為補充<sup>29</sup>。在代理中，代理人於行使代理權時需遵守顯名原則，表明其意思表示係以本人名義為之（民法第103條第1項）<sup>30</sup>，該原則亦為代表制度所承受，故實務上認為：「董事代表法人簽名，以載

---

<sup>26</sup> Andrew Noreuil, Brian J. Massengill & Andrew J. Stanger, *A Guide for Boards Evaluating Confli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Amended Delaware Law* (April 23, 2025).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5/04/23/a-guide-for-boards-evaluating-conflicted-transactions-under-the-amended-delaware-law/> (last visited 2026/6/22). 另請參見第伍、部分之說明。

<sup>27</sup> 王文宇，同註23，頁127-135；林仁光，同註11，頁46-47。

<sup>28</sup> 陳聰富，民法總則講座：第四講——法人的意義、種類與能力，月旦法學教室，139期，頁48（2014年）。

<sup>29</sup> 例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13號民事判決。

<sup>30</sup> 相關探討請參見陳自強，代理公開原則之再展開，月旦法學雜誌，279期，頁96-117（2018年）。

明為法人代表之旨而簽名為已足，加蓋法人之圖記並非其要件」<sup>31</sup>，指出需表明為法人代表意旨，即為顯名主義於代表制度中之呈現。

另一方面，代理人在行使代理權時，表意的內容原則上係由代理人依自己意思於代理權的範圍內形成<sup>32</sup>，本人僅在效果上受該意思表示拘束，如此方有民法第105條本文「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之規定<sup>33</sup>，以及學說上探討是否要對於代理人於代理權限範圍內之行為，另引入代理權濫用的概念以為管控<sup>34</sup>。

代理人於代理權的範圍內有為本人形成意思之自由，但該等自由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脈絡中，則明顯受限。詳言之，公司法明文規定係以董事長為代表人（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其雖對於公司營業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208條第5項準用第57條），然對於屬於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並無決策權<sup>35</sup>，則在公司法第202條已明文將公司業務廣泛劃歸由董事會決議下，董事長未經董

---

<sup>31</sup>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民事判決。

<sup>32</sup> 陳自強，民法講義V：債之涉他關係，頁23（2022年）。

<sup>33</sup> 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6號民事判例即曾指明：「當事人知悉和解有無效或得以撤銷之原因之時期，原不以其和解當時是否到場為據，故如非和解當時所得而知之原因，則縱令當事人本人在場，亦應從其實際得知之時起算。苟為和解當時已得知之原因，則雖本人未到場而委任代理人為和解，其知悉與否，按之民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亦當就代理人決之，當事人不得以其本人未得知而主張從本人知悉之時起算。」

<sup>34</sup> 張韻琪，論代理權之濫用於我國法之繼受，台灣法律人，27期，頁1-13（2023年）。

<sup>35</sup> 王志誠，董事長代表權之範圍及限制，台灣法學雜誌，197期，頁126（2012年）。

事會決議所擁有之決策權限，毋寧已相當有限<sup>36</sup>。對此，我國實務亦已指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對外固代表公司，然於執行業務時，應以董事會決議行之，此項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設常務董事者，於董事會休會而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時，亦同，此觀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等規定即明，足見公司董事長之執行業務，非其獨自一人所得全權決定」<sup>37</sup>。

由此可見，公司法上的代表制度雖然承襲代理制度而採用顯名原則，但在表意內容的形成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基於公司治理內部結構之設計，原則上並無決定權，因此吾人在將代理之規定類推適用於代表時，即應慮及此等不同，不宜率將民法代理關係之思維，毫無保留地完全套用至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制度中<sup>38</sup>。

## (二)董事會之運作機制

既然模式 I 及模式 II 的主要歧異，在於內部決策應由監察人或董事會作成，則吾人得以由此二者之運作機制著手，從功能最適的觀點，思考何者為較為適合的決策機關。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董事會係採合議制，由不少於三人之董事

---

<sup>36</sup> 董事長固然可能在未經董事會決議的情況下，擅自代表公司為意思表示，然此為該等行為是否得以對抗善意第三人的問題（公司法第208條第5項準用第58條），與董事長是否擁有相應權限，係屬二事，應予區辨。

<sup>37</sup>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民事判決。

<sup>38</sup> 類似意見亦可見黃銘傑，未經監察人代表公司所為董事與公司間交易之效力——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二〇五〇號判決，裁判時報，6期，頁80（2010年）。

組成（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sup>39</sup>，「其旨趣在使全體董事經由參與董事會，集思廣益，凝聚共識，劃一步調，俾以正確決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sup>40</sup>。既然董事會係採合議制，並有意藉由各董事間之意見交易，提升決策品質，若其中董事參雜不正動機而非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念，將使董事會之決策程序妥適性蒙上陰影，進而對於因此所為決策之良窳，產生疑問，因此公司法要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準用第178項），並要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而在排除決策程序中之不正影響同時，維持董事會之合議體制。

董事會雖咸認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業務執行機關，但公司業務繁瑣，董事未必得以隨時集會<sup>41</sup>，要求董事會諸事皆親力親為，現實上無法達成<sup>42</sup>，而是由經理人以下之營運團隊，綜理公司業務之日常運作，使得董事會之功能轉以決定公司政策與策略，並監督營運團隊之業務執行為主<sup>43</sup>。以本文主題之公司與董事交易而言，由交易

---

<sup>39</sup> 公開發行公司則不得少於五人，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1項。

<sup>40</sup>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18號民事判決。

<sup>41</sup> 論者已有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資訊，觀察指出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召開並不頻繁，曾宛如、馬國柱、林國全、方嘉麟、朱德芳、朱竹元、吳志豪、陳彥良、黃銘傑、陳清祥、洪秀芬，公司法全盤修正重要議題——探討資訊揭露與法人犯罪防制、經營權爭奪及董事會功能，月旦法學雜誌，276期，頁257-258（2018年）。

<sup>42</sup> 王文宇，論董事會、常董會與委員會之權責劃分，收於：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363（2005年）。

<sup>43</sup> 曾宛如，公司經理人之功能與權限，臺大法學論叢，36卷4期，頁134（2007年）。

雙方的營運團隊對協議定其內容，毋寧較為符合交易實況<sup>44</sup>。

### (三) 監察人之權限

監察人在我國公司法下，除非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而於章程規定不設置監察人（公司法第128條之1），否則應至少有一位監察人（公司法第216條第1項）<sup>45</sup>，且監察人單獨行使監察權（公司法第221條），而不若董事會是以合議制的方式運作。

就其法定職權而言，監察人得接收董事或經理人之報告（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18條之1），而在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得命不法行為之停止（公司法第218條之2第2項），並在董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股東會時召集之（公司法第220條），若再參照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之規定（公司法第222條），可知監察人不得涉入公司日常運作，於立法者的認知中，並非熟稔公司業務之人。

就上開監察人之法定權限而言，論者有從比較法的角度，指出我國公司法對於監察人的規定大體上與日本明治32年（1899年）日本商法規定相近，當時多數見解是認為監察人之監察權限僅及於適法性監督，不及於妥當性監督<sup>46</sup>。我國論者亦有著眼於監察人僅於董

---

<sup>44</sup> 對於成員組成較為單純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即使是由董事長親自參與議定公司與其他董事交易之內容，此通常意味著董事長本身亦操持公司運作而為營運團隊之一員，且此時如有實務見解所稱，存有董事長可能因同事情誼而傷害公司利益之疑慮，所應規範、限制者，應是協商過程之參與者及行為舉止，而非簽署契約時，公司方面應由何人為代表。

<sup>45</sup> 公開發行公司則應至少有兩席監察人，公司法第216條第2項。

<sup>46</sup> 蔡英欣，論股份有限公司監督機關之設計——比較日本與臺灣的繼受法制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7期，頁193、204（2018年）。

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時有制止請求權（公司法第218條之2第2項），並參公司法第202條已將公司業務廣泛劃歸由董事會決議，認為我國監察人之權限僅及於適法性監督<sup>47</sup>。

如將上開監察人之法定權限與董事會相比較，可知監察人獨立作業，較董事會為機動，但亦因非採合議制，無從如同董事會般，有多人共同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之效。監察人因不得涉入公司日常運作，在未熟悉公司業務下，功能上亦難以期待其有能力形成公司經營方針、監督營運團隊之業務執行。就此觀之，亦似宜認為監察人之權限僅在監督公司行為是否合法，而不及於決策品質良窳之評斷。

#### （四）公司法第223條之解釋適用

在基於以上公司治理架構的現況下，本文以下就公司法第223條應如何解釋適用，試為分析而提出見解如下。

##### 1. 決策機關

就公司法第223條的文義而言，其係要求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時，以監察人為公司代表人，觸發前提為「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故若不存在該等情事，如進行交易的兩間公司雖有共通董事但該名董事並未代表公司，即無該條適用。如前提構成，則係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模式 I 跟模式 II 的爭議癥結，在於公司內部的決策機關應為監察人或董事會。就公司法第223條而言，其法律效果僅要求「由監察

---

<sup>47</sup> 黃銘傑，同註11，頁224。

人為公司之代表」，未對於內部決策有所著墨，即應回歸公司法第202條由董事會為公司業務決策之原則<sup>48</sup>，且就條文體系而言，於同為規定公司代表人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中，實務上亦認為該條之代表需以董事會決議為基礎<sup>49</sup>，則作為取代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之公司法第223條「代表」，亦應比照辦理而不及於內部決策。再由公司治理之角度著眼，如前所述，董事會在採合議制下，本有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之特性，相較於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機動監督公司作為適法性的設計，在功能上亦較適宜作為經營決策之決定者；如係擔憂董事會決策有所偏頗，現行法已有利害關係說明及迴避機制以為因應，而應考慮如何完成、貫徹該等制度之運用，而非根本性地變動決策機關。何況實務上真正進行交易條件磋商者，多為經理人以下之營運團隊，如對於公司與董事間之交易是否妥適有所疑慮，亦應是將審查焦點置於磋商過程<sup>50</sup>，與營運團隊的行止有關，決策機關大多是在協商結束而交易條件底定時，才參與進行決策，大多只能決定是否同意，心態上恐不會輕易否決營運團隊耗費時程成本所提交之交易方案，遑論要求調整交易內容，故如要有效防免公司與董事間交易之可能弊害，僅著眼於內部決策機關應為董事會或監察人，有所不足，將決策機關更動為監察人，不僅將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結構相牴觸<sup>51</sup>，亦無法切中問題核心（應著重於協商過程之檢視）而非有效解方。

---

<sup>48</sup> 林大洋，同註11，頁34-35。

<sup>49</sup>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民事判決。

<sup>50</sup> 公司法重鎮之美國德拉瓦州法，即是將審查範圍及於交易之協商過程。相關介紹參見黃朝琮，併購交易之審查——從*Presidio*案看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收於：公司法論文集IV：效率市場與商業訴訟機制，頁167-170（2022年）。

<sup>51</sup> 同此見解者，如郭大維，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代表權——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月旦實務選評，5卷5期，頁117（2025年）。

認為董事會仍為公司與董事進行交易時之決策機關，於實務上的重要意義在於，監察人無從在未經董事會決策下，率行代表公司與董事進行交易，換言之，公司營運的主動權仍在董事會，使得模式 I 下監察人得否主動創造或媒介董事與公司進行交易之質疑<sup>52</sup>，即不復存。

在肯認公司與董事間之交易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下，監察人是否有疊加其上之決策權？論者有援引民國3年的公司條例，其中第162條規定「董事經監察人之允許得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商行為」，其中所稱「允許」，寓有監察人得為實質審查之意，後續民國18年公司法修正，第162條修改為「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其中所用「交涉」一語仍為同旨；該第162條後續雖分別於民國35年、55年調整條號為第210條、第223條，但內容未有修正，而是直到民國90年公司法修正時，始調整為現行文字，將「交涉」修正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而主張該等修正並未更動條文原意，監察人於現行法有決策權<sup>53</sup>。

然最高法院大法庭業已指明：「法律之解釋始於文義，文義涵蓋之範圍，應為一般或法律特殊用詞所被理解之意涵，此亦為解釋之界限。倘字義並非明確，存在多種解釋可能，即得藉由其他解釋方法，例如：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目的解釋，以確定法律規範範圍」<sup>54</sup>，而公司法第223條所稱「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文義上要難謂有字義不明存有多種解釋之可能，如何要在既有條文下突破

---

<sup>52</sup> 林仁光，同註11，頁49。

<sup>53</sup> 賴彥誠、邵慶平，同註8，頁18-19。

<sup>54</sup>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民事裁定。

而認為監察人有與董事會相比擬之決策權，已非無疑。何況經營決策作為一種商業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在特定時點下，一個商業問題的判斷可以有兩個以上的答案，且彼此無對錯之別<sup>55</sup>，一項商業決策的品質不會因為經過多重檢視而提升，毋寧只是疊床架屋，減損經營效率。因此，本文認為既然已將決策權劃予董事會，即無庸再由監察人再為決策，至於監察人如不願意代表公司，則是公司如何為意思表示的問題，與決策機關為何，仍屬二事。

## 2. 代表人

姑且不論公司在與董事進行交易時，決策機關應為董事會或監察人，公司於該等行為係由監察人擔任對外代表，則屬明確。

於此，實務上存在的爭議，在於是否各監察人均可單獨代表公司，抑或須全體監察人均具名代表公司，方屬適法。對此，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民事判決曾維持原判決之見解，肯認公司法第223條「係規定監察人之代表權，而非監察權之行使，公司之監察人若有數人時，應由全體監察人共同代表公司與董事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與經濟部認為任一監察人均可代表之見解不同，已如前述<sup>56</sup>。但其實公司法第221條固然規定監察人單獨行使監察權，但未規定監察權以外的其他職權行使方式為何，因此最高法院僅以公司法第223條非屬監察權之行使，即認為應由全體監察人為代表，邏輯未免跳躍，不無率斷之嫌。

如詳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民事判決論述，該判決

---

<sup>55</sup> Leo E. Strine, Jr., *Documenting the Deal: How Quality Control and Candor Can Improve Boardroom Decision-Making and Reduce the Litigation Target Zone*, 70(3) *BUS. LAW.* 679, 682 (2015).

<sup>56</sup> 請參見第貳、一、部分之說明。

認為兩造均曾就「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間為法律行為時，應適用民法上關於代理之規定，即除公司另有意思表示外，應由監察人全體共同代表為之」進行攻防，進而肯認原判決並無違誤；如此論述亦顯示，最高法院及原判決認為應由全體監察人為代表之根據，應是來自於民法第168條「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sup>57</sup>。然代理與代表畢竟仍為不同機制，其中代理人之權限原則上是由本人授予，如何行使本人有形成空間，如遇法定代理的場合，亦不乏有針對共同代理人之一無法行使或意見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的規定<sup>58</sup>，而代表作為一種法律創設之顯名機制，於股份有限公司中有其特殊設計，將決策機關與代表機關二分，本不適宜毫不保留地準用代理（尤其是意定代理）的規定<sup>59</sup>。尤其是，若要求全體監察人為代表，在遇有任一監察人杯葛拒絕具名或行蹤不明時，公司即無法與董事進行交易，不僅將阻礙公司營運而有其弊害<sup>60</sup>，更將使監察人藉由全體出名以代表公司的方式，實質取得凌駕於董事會及董事長之上的決策權<sup>61</sup>，亦不免輕重失衡，而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設計相衝突。

由此可見，監察人是否需要全體出名以代表公司，依100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民事判決的論述理路，係因其將公司法第223條界定為「非監察權之行使」，故須回歸民法第168條複數代理人應共同行使代理權之規定。因此如根本性地將公司法第223條定性為監察權之一

---

57 學說上為此主張者，如柯芳枝，同註1，頁45。

58 如民法第1089條。

59 請參見第參、二、(一)部分之說明。

60 周振鋒，同註11，頁70-71。關係人交易未必皆對公司有害，相關討論請參見張心悌，控制股東與關係人交易，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1期特刊，頁83（2007年）；黃銘傑，同註11，頁225。

61 類似論述可見於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1號民事判決。

環，或可突破上開論述。

就此而言，最高法院晚近於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認為「其（按：公司法第223條）規範目的，乃在防患董事礙於同事情誼，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故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等交易時，明定改由監督機關即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以強化公司之自治監督，俾免損及公司之利益。此項代表權，為監察人權限之一環……」，而將監察人基於公司法第223條所行使之代表權，定性為一種監察權，則參酌公司法第221條監察人單獨行使監察權之規定，監察人亦僅需單獨出名，即可行使公司法第223條之代表權<sup>62</sup>。

就結論而言，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提出了監察人得以單獨代表公司之可能途徑，值得贊同，論者亦不乏有認為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23條所取得之代表權，乃廣義監察權之一種<sup>63</sup>。然是否一定要透過將公司法第223條定性為監察權的方式，方能獲取監察人得以單獨代表公司之結論，本文認為或許有不同思考。

吾人若回歸文義，公司法第223條之效果，僅規定「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與之最為相關者，應是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因此一個直觀的推論，應是認為公司法第223條「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之規定，乃第208條第3項「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之特別規定，而後者固然因股份有限公司僅設有一名董事長，並未對於若有複數代表人時應如何行使代表權有所規定，然吾人若橫向參照公司法對於其他型態公司之規定，其中無限公司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公司法第56條第1項）、有限公司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兩合公司則由

---

<sup>62</sup> 周振鋒，同註12，頁48。

<sup>63</sup> 黃銘傑，同註11，頁220；周振鋒，同註12，頁48。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122條反面解釋），將可見無論內部決策機制為何，公司法亦均未見有共同對外代表公司之例，則整體觀察公司法第56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及第122條等規定，應可認為公司法第223條作為第208條第3項之特別規定，並無使全體監察人共同代表之意，無須將公司法第223條界定為監察權之一環，即可得出任一監察人可單獨代表公司之結論。

將公司法第223條之代表權界定為監察權的一環，適用上將產生若干疑義。首先，監察人得否拒絕代表公司？論者有認為監察人得自為決定是否拒絕，不同意見者則有認為此僅為監察人在行使代表權所附隨之低度審查權，已如前述<sup>64</sup>。然而，吾人若再次將公司法第223條之代表權，與同法第208條第3項之代表權相對照，董事長本需遵守並執行董事會決議<sup>65</sup>，則監察人代表權作為董事長代表權之特別規定，又為何能獲得比董事長更大的代表權限？即令將公司法第223條之代表權定性為監察權，是否意味著得以無限上綱，其界限又何在？論者有指出，僅以監察權、代表權等名詞概念而論斷監察人之權限內涵及行使方式，可能失之偏差<sup>66</sup>，誠屬的論。

再者，如將公司法第223條之監察人代表權定性為監察權，接續將需面對該等代表權得否由他人實施的問題<sup>67</sup>。對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認為公司法第223條之代表權「為監察人權限之一環，基於上開規範旨意及權力分立原則，自不得授權執行機關之成員即董事行使。悖於該旨意、原則而授權董事代表公

<sup>64</sup> 請參見第貳、二、部分之說明。

<sup>65</sup>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民事判決。

<sup>66</sup> 邵慶平，董事自我交易中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的職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41期，頁166（2025年）。

<sup>67</sup> 類似問題意識亦可見於邵慶平，同前註，頁166。

司，不能使之成為合法公司代表，該董事以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屬無權代表行為」，而採否定見解。然而，監察人於公司法第223條所取得者，僅為公司之代表權，而公司作為法人，其對外意思表示除可透過代表，亦可由代理人為之<sup>68</sup>，吾人若肯認公司在與董事交易時之決策機關為董事會，倘董事會決議授權監察人以為之第三人代公司為意思表示，即令該第三人並非公司之代表人，至少亦已取得代理人之身分，而公司法第223條並未禁止公司在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不得透過代理人為之，則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在將公司法第223條界定為監察權後，雖認為該等具有監察權性質之代表權不得授權董事，但公司得否另覓代理人以為法律行為，該案之董事又是否得以另行定位為代理人而有為公司為意思表示之權限，則有未明。如最高法院認為公司法第223條將進一步阻絕公司以代理人為法律行為之空間，恐再次超譯該條「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之文義<sup>69</sup>。

由此可見，將公司法第223條之代表權定性為監察權，將連帶引發後續問題，是否需要引發如此大的解釋工程，實可待斟酌。本文認為，或可有不同思考及理論建構途徑。

詳言之，公司法第223條既然僅規定「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則監察人依該條所取得者，亦僅為外部代表權，並非監察權，在對外代表公司時，其作為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之特別規定，並考量公司法未在有多數人具有代表權時應由代表權人共同代表之體例下，得由監察人單獨代表公司，該等代表權並需有董事會決議

---

<sup>68</sup> 陳聰富，同註28，頁48。

<sup>69</sup> 論者有認為如法律行為的內容與細節將已完整清楚，對公司之利弊得失皆已評估，則授權他人代表公司，應無不可。參見郭大維，同註51，頁116。

之基礎，監察人於董事會決議的範圍內，需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然而，將公司法第223條界定為單純的外部代表權，不當然意味著監察人其他監察權已然喪失，若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8條之2第2項本有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因此監察人在依董事會決議而必須代表公司時，若認為其中涉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情事，監察人本得加以制止，並以此拒絕擔任公司代表。換言之，監察人之代表與拒絕代表，乃不同權限之行使結果，兩者分立，但既然監察人之代表權於性質上並非監察權，其行使應受監察權之節制，應屬明確。

上開推演得以有以下延伸。首先，監察人之拒絕代表既然為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之行使結果，其範圍將僅限於董事會決議涉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如此亦與監察人僅有權為適法性監督，不及於妥當性監督之功能配置相符。再者，監察人既然僅取得公司代表權，而決策機關仍為董事會下，董事會若決議指派監察人以外之人為公司從事法律行為，該第三人將具有公司代理人身分<sup>70</sup>，若董事會決議事涉不法，監察人同樣仍可行使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以為嚇阻。最後，在違反公司法第223條之場合，實務見解已指明該法律行為效力未定，但公司得對之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以對公司發生效力<sup>71</sup>，此時得為該等許諾或承認者為董事會，以與公司法第202條由董事會為經營決策之要求相符。

以上主張乍看或許會認為監察人之功能於公司與董事進行交易時的角色被大幅弱化，然於此或許應該省思者，在公司法第223條僅賦予監察人代表權而對於內部決策機制付之闕如、將內部決策權授

---

<sup>70</sup> 換言之，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所稱公司法第223條之代表權不得授權執行機關之成員即董事行使的見解，將僅限於代表的情況，於授予代理權的場合不適用。

<sup>71</sup> 民法第170條第1項；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0號民事判決。

予監察人將與公司治理各機關之功能配置相衝突、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仍有可能因同事情誼而犧牲公司利益，甚至如此將使監察人得以杯葛公司運作下，是否要賦予監察人於公司法第223條文義以外的其他權限？本文主張嚴格來說並未弱化監察人角色，毋寧只是回歸公司法第223條文義而已。

#### 肆、審計委員會之準用

本文以上論述，是針對具有監察人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證券交易法則另有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而在2023年5月30日修法前，同條第4項並將公司法第223條準用至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始得公司法第223條為個別獨立董事所得行使之規定<sup>72</sup>。證券交易法於2023年5月30日修正公布後，第14條之4第4項不再準用公司法第223條，使得公司法第223條於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須回歸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及第14條之5適用。

於目前規定下，公司與董事間之交易涉及董事利害關係間之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4款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使得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其內部決策將同時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sup>73</sup>，從而公司法第223

---

<sup>72</sup> 2023年5月30日修法前，設有審計委員會公司之應如何進行內部決策，又以何人為外部代表，相關討論請參見何曜琛，同註2，頁190-191；洪秀芬，同註17，頁38。

<sup>73</sup> 王志誠，審計委員會法制之革新及未竟之業，月旦法學雜誌，358期，頁50（2025年）；郭大維，我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之變革——從近年公司

條之準用，僅是在決定公司之外部代表人，而未採模式 I 之見解<sup>74</sup>。

至於公司外部代表人應如何決定，金管會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於第5條第4項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對於外部代表人之決定，賦予審計委員會指定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代表之權限。在此規定下，論者有認為公司在與董事進行交易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交易案通過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決定代表權之行使，採「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流程<sup>75</sup>，然實務作業上，或可使審計委員會於第一次決議時，於議案說明中併予說明交易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時公司應由何人為代表，即無須進行第二次審計委員會，以節省程序。

於此值得探討者，由審計委員會決定公司之外部代理人，於立法上是否妥適？論者已有指出，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其在與董事進行交易時，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仍須經董事會決議，且同條第5項賦予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方式推翻審計

---

經營權爭奪事件談起，月旦會計實務研究，69期，頁20（2023年）。

<sup>74</sup> 即令是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其身為董事會之一員仍與其他董事具有同事情誼，但證券交易法仍將公司與董事交易之決策權配置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故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及第14條之5的立法已相當程度顯示，過往認為公司法第223條所謂「公司與董事間之交易，董事礙於同事情誼可能犧牲公司利益」說法之立論薄弱，對於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實無須執著於公司法第223條而擴張其適用範圍。

<sup>75</sup> 王志誠，同註73，頁50；郭大維，同註73，頁20。

委員會之決策，顯見，對外代表人之選任並非審計委員會之職權<sup>76</sup>。對此本文亦認為，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既然仍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第2項並使董事會得凌駕於審計委員會決策之上，顯見公司與董事交易之內部決策，係以董事會為最終決定者，則循此邏輯而下，應認為外部代表人亦是由董事會決定。由此延伸，當公司與董事間之交易處於效力未定狀態時，應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進行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另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第4項僅就代表權人之決定有所規定，並未及於代理，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則依本文見解，應仍可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之決策程序下，選任非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為公司代理人<sup>77</sup>。

## 伍、關係人交易之規範模式——德拉瓦州法的觀察

既然我國公司法第223條有所不足，則在立法論上得以如何規範？本文擬以德拉瓦州法為對象，進行考察。

德拉瓦州就關係人交易，於其普通公司法第144條中，規定「公司與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理人間的合約或交易，或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且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理人亦於其中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或擁有財務利益）之間的合約或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不得僅因該理由，或僅因該董事或經

---

<sup>76</sup> 郭土木，合理定位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權責——以證券交易法修正案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80期，頁51（2023年）。

<sup>77</sup> 儘管如此，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認為公司法第223條之代表權「不得授權執行機關之成員即董事行使」的見解下，本文預料實務上仍將以審計委員會成員為公司外部代表，如此趨避風險以確保交易行為效力的安排情有可原，但在法律論理上非無突破空間。

理人出席或參與核准該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或僅因計入該董事或高階主管之投票，而視為無效或得撤銷：

一、關於該董事或經理人之關係或利益以及關於該合約或交易之重要事實，已向董事會或委員會揭露或為其所知悉，且董事會或委員會係基於善意，經無利害關係董事之過半數投贊成票而核准該合約或交易，即使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亦同；

二、關於該董事或經理人之關係或利益以及關於該合約或交易之重要事實，已向有權對此投票之股東揭露或為其所知悉，且該合約或交易係經股東投票善意地予以特別核准；或

三、該合約或交易經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核准、通過或追認時，對公司而言係屬公平」<sup>78</sup>。

---

<sup>78</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a) (2010). 該條原文如下：

§ 144. Interested directors; quorum

(a) No contract or transaction between a corporation and 1 or more of its directors or officers, or between a corporation and any other corporation, partnership, associ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in which 1 or more of its directors or officers, ar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r have a financial interest, shall be void or voidable solely for this reason, or solely because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is present at or participates in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committee which authorizes the contract or transaction, or solely because any such director's or officer's votes are counted for such purpose, if:

(1) The material facts as to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relationship or interest and as to the contract or transaction are disclosed or are known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and the board or committee in good faith authorizes the contract or transaction by the affirmative votes of a majority of the disinterested directors, even though the disinterested directors be less than a quorum; or

(2) The material facts as to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relationship or interest and as to the contract or transaction are disclosed or are known to the stockholders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and the contract or transaction is

由上開規定可知，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第144條原先僅關於公司與董事或經理人（或董事或經理人有任職或具有經濟利益之組織）間之交易，設有規定<sup>79</sup>，未就公司與控制股東間之交易有所著墨，而是透過案例法形成相關審查機制。

詳言之，德拉瓦州案例法在控制股東收購公司的脈絡中，認為此等交易應適用整體公平標準以判斷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受託義務，而將審查交易程序是否構成公平交易，交易價格是否為公平價格，其中公平交易係在審查交易進行過程之公平性，包括發起交易的時點、該交易被發起、其架構、協商的經過、如何向董事揭露，以及如何取得董事及股東同意等等<sup>80</sup>；公平價格則是從經濟及財務面，就該筆交易之對價是否公平進行審查，以企業併購為例，即須考量資產性質、公司市價、營收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其他一切足以影響公司內在價值之因素<sup>81</sup>。若公司與控制股東進行其他交易，且控制股東獲得不成比例之利益（*non-ratable benefit*），亦同樣適用整體公平標準<sup>82</sup>。

對此，德拉瓦州案例法並指出，公司在與控制股東進行交易時，若擇一採用獨立委員會或外部股東多數決，整體公平標準的舉

---

specifically approved in good faith by vote of the stockholders; or

(3) The contract or transaction is fair as to the corporation as of the time it is authorized, approved or ratifi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 committee or the stockholders.

<sup>79</sup> 關於修法前之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第144條介紹，另可請參見劉連煜，股東及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表決之研究——從台新金控併購彰化銀行談起，*台灣法學雜誌*，112期，頁30-34（2008年）。

<sup>80</sup> *Weinberger v. UOP, Inc.*, 457 A.2d 701, 711 (Del. 1983).

<sup>81</sup> *Id.*

<sup>82</sup> *In re Match Group, Inc. Derivative Litigation*, 315 A.3d 446, 451 (Del. 2024).

證責任將倒置由原告負擔<sup>83</sup>；若併用獨立委員會及外部股東多數決機制，則有使審查標準下調至經營判斷法則的作用<sup>84</sup>。然因美國實務認為德拉瓦州法院在對公司使用上開機制時之審查頗為嚴格且具有不確定性，招致反彈<sup>85</sup>，促使德拉瓦州於2025年3月25日修改普通公司法第144條（以下簡稱「2025年修正」），將公司與控制股東間之交易納入，藉此改變案例法之見解<sup>86</sup>。儘管2025年修正過程及內容並非毫無爭議<sup>87</sup>，但已涵蓋關係人交易之主要態樣，而仍有可供借鑑參考之處。

整體觀之，2025年修正將關係人交易區分為三種類型：公司與控制股東間之非私有化交易、公司與控制股東間之其他交易，以及公司與非控制股東之董事或經理人之交易，謹介紹並簡要評析如下。

### 一、公司與控制股東間之非私有化交易

在2025年修正中，德拉瓦州透過修改其普通公司法第144條，而將公司與控制股東間之交易，區分為私有化交易及其他交易兩類，並規定公司若施行符合法條所規定之程序機制，法院即不予審查，

---

<sup>83</sup> Kahn v. Lynch Communication Systems Inc., 638 A.2d 1110, 1117 (Del. 1994).

<sup>84</sup> Kahn v. M & F Worldwide Corp., 88 A.3d 635, 645 (Del. 2014).

<sup>85</sup> Jill E. Fisch & Steven Davidoff Solomon, *Control and Its Discontents*, 173 U. PA. L. REV. 641, 679-94 (2025).

<sup>86</sup> Emilie Aguirre, Julie Yen & Julie Battilana, *An Organizational Theory of Corporate Law*, 50 J. CORP. L. 567, 599 (2025).

<sup>87</sup> 因2025年修正之牽動幅度甚廣，故已有主張2025年修正限制法院之衡平法權力，違反德拉瓦州憲法無效，而正由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審理當中。See Kevin LaCroix, *S.B. 21 Constitutionality Questions Certified to Del. Supreme Court* (June 12, 2025). <https://www.dandodiary.com/2025/06/articles/corporate-law/s-b-21-constitutionality-questions-certified-to-del-supreme-court/> (last visited 2025/7/2).

以為安全港（safe harbor）<sup>88</sup>。其中所涉，乃「控制股東」及「控制交易」定義，以及應施行何種程序機制等問題，詳述如下：

### （一）控制股東之定義

關於控制股東，2025年修正將之明文定義為<sup>89</sup>：

1. 擁有或掌控過半表決權而得選任(i)過半數公司董事或(ii)於董事會掌控過半數表決權之董事；

2. 因契約或其他權利而得選任(i)過半數公司董事或(ii)於董事會掌控過半數表決權之董事；及

3. 因擁有或控制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而獲得相當於「擁有或掌控過半表決權股東」之權力，而(x)得選任(i)過半數公司董事或(ii)於董事會掌控過半數表決權之董事，並(y)有對於公司營運適用施行管理權限之權力。

此外，2025年修正並明文肯認控制集團的概念，使原先不具有控制股東身分之人，得因契約或其他安排而成為控制股東<sup>90</sup>。

由以上規定觀之，2025年修正將構成控制股東之表決權門檻設

---

<sup>88</sup> 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第144條本來就是採取安全港的立法模式（See Blake Rohrbacher, John Mark Zeberkiewicz & Thomas A. Uebler, *Finding Safe Harbor: Clarifying the Limited Application of Section 144*, 33 DEL. J. CORP. L. 719, 720 (2008)），2025年修正只是進一步大幅擴充安全港的適用範圍。

<sup>89</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e)(2) (2025).

<sup>90</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e)(1) (2025). 在2025年修正前，德拉瓦州案例法對於持股未過半之股東，即令未有契約或其他安排，亦可能因對於特定交易具有支配力而成為控制股東，此等特定支配概念不乏為論者所批評。See Elizabeth Pollman & Lori W. Will, *The Lost History of Transaction-Specific Control*, 50 J. CORP. L. 1095, 1108-10 (2025). 2025年修正限縮持股未過半股東之控制股東地位認定，一定程度已對於論者批評有所回應。

定在三分之一，並要求該等表決權須足以支配董事會中之過半數表決權，且對於公司日常營運有管領權限。2025年修正並肯認契約約定得以作為取得控制股東身分之根據，只是該等權利須使權利人得支配董事會中之過半數表決權，始足當之<sup>91</sup>。

### （二）控制股東交易之定義

對於控制股東交易（controlling stockholder transaction），2025年修正將之定義以指稱公司或其子公司與控制股東間所為，或是使控制股東獲取不會與其他股東共享之利益的交易或行為<sup>92</sup>。

就上開定義觀之，2025年修正對於控制股東交易之定義，將所有公司（或其子公司）與控制股東間之行為納入，但2025年修正文義上並未將同一母公司間之子公司交易納入，而為論者認為亦有疏漏<sup>93</sup>。

### （三）擇一程序機制作為安全港

若行為人為控制股東且其行為構成控制股東交易，2025年修正進一步規定，公司若採用下列任一種程序機制，即受到安全港的保護。

---

<sup>91</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e)(1) (2025). 應如何由契約認定是否構成控制股東，相關討論See Jill E. Fisch & Steven Davidoff Solomon, *Contract Rights and Control* (April 15, 2025), at 116-121. <https://ssrn.com/id=5218520> (last visited 2025/4/26). 在2025年修正之前，德拉瓦州案例法另肯認得藉由「特定支配」取得控制股東身分，相關介紹請參見黃朝琮，控制股東之受託義務——德拉瓦州案例法之觀察，全國律師，28卷11期，頁50-52（2024年）。

<sup>92</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e)(3) (2025).

<sup>93</sup> Stephen M. Bainbridge, *A Course Correction fo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Transactions*, 49(3) DEL. J. CORP. L. 525, 571 (2025).

### 1.獨立委員會決議

公司若設有一個由二人以上組成之委員會，且其中成員為董事會認定為不具利害關係董事（disinterested director），該委員會並被授予協商及否准一項控制股東交易之權限，則若該委員會於獲取該交易之重大資訊後，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地以不具利害關係董事之多數決通過該交易，即授予安全港的保護<sup>94</sup>。

上開規定中，不具利害關係董事所指，乃對於所涉交易不具有重大利益（material interest）或與對該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人不存在重大關係（material relationship）之董事<sup>95</sup>。其中所謂重大利益，對董事而言，係指非一般性地存在於公司或所有股東，而於該董事辦理所涉交易時，可合理期待將減損其判斷客觀性之實際或潛在利益（含損害之避免）<sup>96</sup>。重大關係則係指，該董事辦理所涉交易時，可合理期待將減損其判斷客觀性之家庭、財務、聘僱或其他關係<sup>97</sup>。

2025年修正並指明，對於股份係於全國性交易所掛牌之公司，若該公司之董事會依相關標準認定一董事係獨立於公司或控制股東，該董事將被推定為不具利害關係董事，而只在存有實質且特定事實顯示該董事於所涉交易具有重大利益時，該等推定始被推翻<sup>98</sup>。即令該董事係由就所涉交易具有重大利益之人所指派，亦不足以作

---

<sup>94</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b)(1) (2025).

<sup>95</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e)(4) (2025).

<sup>96</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e)(7) (2025). 由此可見，2025年修正將獨立性納入利害關係下，而與過往案例法係將利害關係與獨立性並列的表述方式有所不同。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93, at 601.

<sup>97</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e)(8) (2025).

<sup>98</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d)(2) (2025).

為該董事並非不具利害關係董事之證據<sup>99</sup>。

## 2. 股東會決議

除了獨立委員會，2025年修正並規定公司另得透過股東會決議同意或批准交易的方式，取得安全港的保護。該等股東會決議必須為不具利害關係股東在知情（informed）且未受壓迫（uncoerced）下，以多數決方式作成<sup>100</sup>。

上開規定中，非利害關係股東（disinterested stockholder）係指於所涉交易不具有重大利益，或與控制股東或其他於該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人不存在重大關係之股東<sup>101</sup>。其中所謂重大利益，對董事以外的股東或第三人而言，係指非一般性地存在於公司或所有股東，而對該股東或第三人係屬重大之實際或潛在利益（含損害之避免）<sup>102</sup>；所謂重大關係，對董事以外的股東或第三人而言，則係指對其係屬重大之家庭、財務、聘僱或其他關係<sup>103</sup>。

## 3. 控制股東交易具有公平性

在獨立委員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外，2025年修正並規定，若控制股東交易對於公司及其股東係屬公平者，同樣得受安全港保護<sup>104</sup>。但對於何謂公平，2025年修正未有著墨，而仍回歸既有普通法及整體公平標準以為認定。

---

<sup>99</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d)(3) (2025).

<sup>100</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b)(2) (2025). 若係根據普通公司法§ 251(h)而以股東是否應賣認定股東是否同意所交易時，將同樣以是否有多數股東應賣，認定是否有此處安全港所須之多數決。See DEL. CODE ANN. tit. 8, § 144(d)(7) (2025).

<sup>101</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e)(5) (2025).

<sup>102</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e)(7) (2025).

<sup>103</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e)(8) (2025).

<sup>104</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b)(3) (2025).

#### 4. 若干觀察

由上開規定觀之，2025年修正最主要的調整，在於就控制股東予以明確定義而劃下持股三分之一的明線標準（**bright-line rule**）。在此定義下，持股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將不會取得控制股東身分<sup>105</sup>。儘管如此，公司相關行為之審查仍可透過審查董事的方式進行，法院仍有介入餘地<sup>106</sup>。

此外，2025年修正就私有化交易以外之其他控制股東交易，指明只需使用單一程序機制即可獲得安全港保護，推翻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於2024年*Match*要求公司與控制股東間之交易皆應併用程序機制之見解<sup>107</sup>，與學者主張遙相呼應<sup>108</sup>。此外，有認為2025年修正將德拉瓦州案例法中，程序機制之使用須在初始即確立之要求亦予推

---

<sup>105</sup> Kahan/Rock認為，2025年修正關於控制股東的定義，僅是為了安全港是否適用而設置（*See* DEL. CODE ANN. tit. 8, § 144(e)(2) (2025) (“For purpose of this section...”）），因此在安全港的範圍之外，既有德拉瓦州案例法仍未受影響。*See* Marcel Kahan & Edward Rock, *What Newly Amended DGCL § 144 Says (and Does Not Say) about Controlling Stockholder Transactions* (June 5, 2025).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5/06/05/what-newly-amended-dgcl-§144-says-and-does-not-say-about-controlling-stockholder-transactions/> (last visited 2025/6/6). 此一見解固非無見，但若後續實務皆朝向符合2025年修正之安全港前提要件的方向進行規劃，從而使安全港被廣泛運用，則剩餘不適用安全港而需回歸德拉瓦州案例法之空間，將被大幅壓縮。*C.f.* Theodore N. Mirvis, *SB 21's § 144 and Controlling Stockholders: Back to the Future?* (November 5, 2025).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5/11/05/sb-21s-§-144-and-controlling-stockholders-back-to-the-future/> (last visited 2025/11/5).

<sup>106</sup> 學說上的類似主張，參見Lawrence A. Hamermesh, Jack B. Jacobs & Leo E. Strine, Jr., *Optimizing the World's Leading Corporate Law: A Twenty-Year Retrospective and Look Ahead*, 77(2) BUS. LAW. 321, 325 (2022).

<sup>107</sup> *Match* 315 A.3d at 451.

<sup>108</sup> Hamermesh et al., *supra* note 106, at 339; Fisch & Davidoff Solomon, *supra* note 85, at 700.

翻，增加程序機制運用上的彈性<sup>109</sup>

再者，2025年修正對於董事是否具有利害關係應如何認定，提出若干指示，但過往德拉瓦州案例法對此本有推定<sup>110</sup>，則2025年修正將對於利害關係之審查門檻將提高至何種程度，仍有待觀察。

其次，2025年修正雖允許以股東會決議取得安全港之保護，並對該等保護之前提要件有所規定，但其中所稱「知情」、「未受壓迫」所指為何，未有定義，是否回歸既有案例法之標準，仍有待觀察。然而，在2025年修正僅須使用單一程序機制即可進入安全港下，實務上會有多少公司願意透過股東會決議而獲得保護，實非無疑，而有可能虛化此一機制在實務上的重要性。

#### (四)安全港之效果

若符合前述之安全港機制，2025年修正規定，控制股東、董事或經理人即不會因為違反受託義務，而受有衡平法上救濟（equitable relief）之追索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sup>111</sup>。

儘管如此，2025年修正亦指明，本條之安全港不適用於1.未依法、章程或細則（bylaws）之規定而取得授權或同意，抑或違反政府所為命令、協議或計畫之交易，2.對於控制權變更（change of control），或對於其他涉及公司或涉及改變董事會組成之行為而有所阻礙或延遲，是否提供禁制性救濟（injunctive relief）之司法審

<sup>109</sup> Bainbridge, *supra* note 93, at 600.

<sup>110</sup> See, e.g., *In re Oracle Corp. Derivative Litigation*, No. CV 2017-0337-SG, 2022 WL 3136601, at \*12 (Del. Ch. May 20, 2022).

<sup>111</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b) (2025). 在2025年修正前，即使併用獨立委員會及外部股東多數決，如構成浪費（waste）情事，法院仍可介入審查，但在2025年修正後，法院審查已被完全排除。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93, at 600.

查，以及3.任何人因股東或其他第三人之造意幫助，使公司董事違反其受託義務時的救濟權利<sup>112</sup>。

另外，2025年修正並仿照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免責機制<sup>113</sup>，規定除非控制股東違反對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忠實義務、從事非善意行為、從事故意不當行為或明知違反法律之行為，抑或進行獲取不當個人利益之交易，否則將不因違反受託義務而負有金錢賠償責任<sup>114</sup>。換言之，控制股東不因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金錢賠償責任。

## 二、公司與控制股東間之私有化交易

儘管2025年修正對於控制股東交易之程序機制要求有所放寬，但對於私有化交易則另有規定。

對於私有化交易，2025年修正所為定義如下<sup>115</sup>：

(一)對於在全國性交易所掛牌，或依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2(g)或 § 15(d)而需向美國證管會定期申報公告資訊的公司，私有化交易係指Rule 13e-3所定義之下市交易（定義於17 CFR § 13e-3(a)(3)<sup>116</sup>）。

(二)對於不適用以上規定之公司，則係非利害關係股東之全部或

---

<sup>112</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d)(6) (2025).

<sup>113</sup> 相關討論請參見陳俊仁，董事責任之限制、免除與補償——美國與臺灣公司法制之比較法觀察，臺灣財經法學論叢，2卷1期，頁73-77（2020年）。

<sup>114</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d)(5) (2025).

<sup>115</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e)(6) (2025).

<sup>116</sup> 簡言之，若一併購交易之完成將使標的公司免於定期申報義務，或使其股票不再公開交易，皆為Rule 13e-3所指稱之下市交易。

主要部分股份將被出售或不再存續的控制股東交易，包含併購、資本結構重組、股份買賣、章程修正、公開收購等。

若落入上開私有化交易之定義，2025年修正仍要求公司須併用獨立委員會及股東會決議機制，或是該等交易對於公司及其股東係屬公平，方可獲得安全港之保護<sup>117</sup>。形式而言，2025年修正雖仍維持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於2014年所為之 *Kahn v. M&F Worldwide Corp.* 見解<sup>118</sup>，但因2025年修正對於不具利害關係董事為從寬認定，仍有調降審查強度之效。

私有化交易若符合2025年修正所提出之併用程序機制，控制股東、董事或經理人即不會因為違反受託義務，而受有衡平法上救濟（equitable relief）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sup>119</sup>，但§ 144(d)(5)及§ 144(d)(6)仍同樣適用<sup>120</sup>。

### 三、公司與非控制股東之董事或經理人間之交易

除了控制股東交易，2025年修正亦一併調整公司與非控制股東之董事或經理人進行交易時之安全港機制，而同樣僅須擇一採用程序機制，即可不受法院審查。

詳言之，2025年修正規定，在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與該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交易，抑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擁有財務上利益之主體，

---

<sup>117</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c) (2025).

<sup>118</sup> 關於 *Kahn v. M&F Worldwide Corp.* 之介紹，請參見陳盈如，控制股東主導交易審查標準之建構——以現金逐出合併為中心，輔仁法學，62期，頁90-100（2021年）。

<sup>119</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c) (2025).

<sup>120</sup> 請參見第五、一、(四)部分之說明。

與該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交易時，存在以下三個安全港機制<sup>121</sup>：

(一)關於該等利益及該等交易之重大事實（含該董事於該等交易之參與情況），已為公司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所知，且董事會或委員會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地以不具利害關係董事之多數決通過該交易；惟若董事會過半數並非不具利害關係董事，董事會應設置一個由二人以上組成之委員會，且其中成員為董事會認定屬不具利害關係董事，而由該委員會就該交易，決議予以通過或向董事會進行推薦<sup>122</sup>；

(二)不具利害關係股東在知情（informed）且未受壓迫（uncoerced）下，以多數決方式作成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批准該交易；

(三)該交易對於公司及其股東係屬公平者。

若符合以上任一安全港機制，2025年修正規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即不因該交易而受有衡平法上救濟（equitable relief）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sup>123</sup>，但§ 144(d)(6)於此仍有適用<sup>124</sup>。

就其內容觀之，2025年修正雖同樣對於公司與其董事或經理人進行交易時之安全港有所調整，儘管有顯著文字修正，但實際上之改動，與控制股東交易相較，相對有限。

#### 四、與我國法之比較

將德拉瓦州於2025年修正後的普通公司法第144條與我國公司法

---

<sup>121</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a) (2025).

<sup>122</sup> 關於不具利害關係董事之認定，請參見第伍、一、(三)部分之說明。

<sup>123</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a) (2025).

<sup>124</sup> 請參見第伍、一、(四)部分之說明。

第223條相較，前者不僅包含公司與董事及經理人的交易，並納入與控制股東間之交易，範圍明顯較我國法為廣。德拉瓦州法並對於公司從事關係人交易時之決策機制著有詳細規定，不僅指明決策機關，並對於其中成員之資格、權限及應有決策過程有所明文，頗有可觀之處。

詳言之，現行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第144條不僅規定在遇有關係人交易時，得擇一採用獨立委員會或外部股東多數決，且對以利害關係之界定較為彈性，不以具有財務利益者為限<sup>125</sup>。此等見解已見於過往案例法<sup>126</sup>，未有偏離。相較之下，我國對於董事及股東之利害關係，均以是否因決議之表決結果而有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為斷<sup>127</sup>，不免失之狹隘，有檢討空間。

再者，現行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第144條並就各程序機制是否賦予安全港的保護設定前提要件，其中獨立委員會需該委員會獲取該交易之重大資訊，主觀上並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sup>128</sup>，參照德拉瓦州案例法，可知其判斷將及於交易過程中之作為<sup>129</sup>；股東會決議則需股東之決議係在知情且未受壓迫下作成<sup>130</sup>。此等前提條件於我國法上尚無明文，須透過立法或理論建構的方式予以引入。

---

<sup>125</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e)(8) (2025).

<sup>126</sup> Randy J. Holland, *Delawar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 Judicial Contextual Evolution*, 24 U. PA. J. BUS. L. 781, 783 (2022); Usha Rodrigues, *The Fetishization of Independence*, 33 J. CORP. LAW 447, 465-67 (2008).

<sup>127</sup> 股東之利害關係定義，參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民事判決；董事之利害關係定義，則參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49號民事判決。

<sup>128</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b)(1) (2025).

<sup>129</sup> 德拉瓦州案例之介紹，參見黃朝琮，同註50，頁167-170。

<sup>130</sup> DEL. CODE ANN. tit. 8, § 144(b)(2) (2025). 若係根據普通公司法§ 251(h)而以股東是否應賣認定股東是否同意所交易時，將同樣以是否有多數股東應賣，認定是否有此處安全港所須之多數決。See DEL. CODE ANN. tit. 8, § 144(d)(7) (2025).

相對而言，現行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第144條並未對於關係人交易之外部代表有所規定，此或許是各國對於公司如何為法律行為的要求不同，但至少顯示此並非規範關係人交易時的關鍵，亦凸顯我國公司法第223條於立法設計上的失焦。

於此得以延伸思考者，乃德拉瓦州法於2025年之修正係以增訂安全港的方式進行，是否得為我國法仿效採行？所謂安全港，係指法令中明定特定情況之存在將被認為合規，未落入該等情況者則將受審查以為判斷<sup>131</sup>。以2025年修正為例，其規定控制股東與公司進行私有化交易以外之其他交易，若該交易經獨立委員會或股東會決議，將不受衡平法救濟之追索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即為一種安全港。安全港作為一種事前機制，係與事後審查搭配，前者使處理反覆出現之情況無須逐案判斷，後者則用以審酌個案特定事實以為認定<sup>132</sup>。我國論者即有主張，關係人交易應以事前安全港及事後司法審查之搭配進行規範，使利益衝突董事自發性地採取一定程序以阻絕利益衝突，必要時再由司法介入審查<sup>133</sup>。

由此可見，安全港之採用，必須同時採用相應的司法審查，以針對不為安全港所及之情況進行判斷，若司法審查機制未有完備，安全港亦將無法發揮其作用，蓋若利害衝突董事不會受到司法審查，自無誘因採行得適用安全港之機制。我國已見論者呼籲應針對董事行為建立完整審查機制<sup>134</sup>，則在該等審查機制完備前，安全港

---

<sup>131</sup> Susan C. Morse, *The Truth About Safe Harbors*, 92 TENN. L. REV. 743, 751 (2025).

<sup>132</sup> *Id.* at 754-55.

<sup>133</sup> 朱德芳，董事忠實義務與利益衝突交易之規範——以公司法第206條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159期，頁190-191（2019年）。

<sup>134</sup> 黃朝琮，受託義務審查規則與舉證責任分配，收於：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頁304-305（2022年）。

之引入未必能完全發揮所預期之作用。

然而，姑且不論是否要借鑑德拉瓦州法而採用安全港的規範方式，本文認為2025年修正帶來更為深層的啟示，在於關係人交易的審查，著重點應在於該等交易之決策程序，而非公司應由何人代表<sup>135</sup>。至於應如何落實於我國法制，本文認為存在不同取徑，雖非不能以修法方式解決，但如此將可能牽動諸如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等規定，影響範圍不以公司法第223條為限<sup>136</sup>，遑論法律條文文字有其侷限，僅依賴立法未必能解決問題，真正關鍵毋寧還是在於理論之建構，使法院得援引為判決論述，進而累積與發展，方為根本。

由前文說明可知，德拉瓦州是透過受託義務之審查，就關係人交易之決策程序進行審查。我國雖於2001年公司法修正時，將受託義務明文於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然實務上最高法院已有認為，董事

---

<sup>135</sup> William W. Bratton & Simone M. Sepe, *Substance and Process in Corporate Law: Theory and History*, 50 J. CORP. L. 916, 916-17 (2025). 本文審查意見指出：「德拉瓦法制在處理關係人交易時，其制度設計並不著重於特定個人擔任對外代表，而是以決策程序之正當性為核心，透過獨立董事主導的特別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多數決等機制，確保決策品質與程序妥適性，進而提升交易正當性與信賴基礎。反觀我國公司法第223條，僅就對外代表人設有規定，對於內部決策程序欠缺規範與設計，導致制度功能侷限與失當。此外，德拉瓦法院在未經安全港機制時，將適用entire fairness審查，實質檢視交易之公平性；我國實務則欠缺統一標準，致法院對此類交易之審查結果不一暴露現行法規之制度性不足。德拉瓦州2025年修法提供關係人交易之數種安全港機制，具體明確決策程序與審查標準，對我國第223條僅處理代表人、忽略內部決策之問題，形成鮮明對比」，誠屬的論，本文敬予贊同。

<sup>136</sup> 因此，本文未提出建議修正條文。過往立委提案就關係人交易進行修法，為經濟部舉行會議討論，其中即提到此等修法與公司法其他條文間之牽動關係。參見經濟部研商公司法有關董事自我交易相關疑義會議紀錄，2023年3月2日，<https://reurl.cc/mYxY87>（最後瀏覽日：2025年8月20日）。

違反受託義務之效果僅為損害賠償，對於所參與之董事會所為決議之效力不生影響<sup>137</sup>，使得我國得否如同德拉瓦州法般，透過受託義務促使公司使用獨立委員會或外部股東多數決等機制，實非無疑。儘管如此，最高法院亦於同一則判決中，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基礎認為：「現代公司治理結構之特色，在於經營與所有分離，出資之股東不經辦日常營運事務，係由董事會監督經營階層營運公司，故公司法第202條規定，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公司業務之執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又公司股份作為財產權而受憲法第15條保障，國家對之負有保護義務，應提供適當組織與程序，營造適合公司股份權利行使的環境，並提供適時之司法救濟途徑，故正當程序應係具有法效力之基本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0號、第488號解釋意旨參照）」<sup>138</sup>，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此一概念，並肯認正當法律程序之遵守，乃公司決議得生效力之前提，則在此基礎上，或有可能進一步延伸為理論建構，認為公司在進行關係人交易時，若未採行獨立委員會或外部股東多數決，將有可能構成正當程序之違反，使得因此所為之董事會決議無效或股東會決議得撤銷<sup>139</sup>。

然亦應注意者，最高法院亦指明：「法院就相關爭議事件進行審查時，如董事會之決議不涉及股東與董事間之利害衝突，除會議主席或董事間有剝奪其他董事充分表示意見、壓迫其他董事發言，限制董事諮詢其他會議成員之權利，致其未能取得所有重要資訊，

---

<sup>137</sup>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67號民事判決。

<sup>138</sup> 最高法院見解之可能解讀，可參見黃朝琮，正當程序作為公司決議之效力要件，新學林法學，5期，頁43-46（2024年）。

<sup>139</sup> 因違反正當程序而認為股東會決議得撤銷之例，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

違反董事地位平等，或其他程序安排有明顯錯誤、恣意而牴觸審議民主原理，足認有違反正當程序情節重大之情形外，原則上不介入干涉董事會如何討論以形成決議，以合理兼顧私法自治與正當程序之要求」<sup>140</sup>，使得未採行獨立董事會或外部股東多數決之關係人交易，其作為基礎之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是否當然即違反正當程序而有瑕疵，致該等交易之效力受到影響，容有待後續實務見解之發展與累積，方可明朗。

## 陸、結 論

公司法第223條規範公司與董事間之交易，立意良善，但在配套機制不足下，現行實務衍生諸多疑義，於理論建構上亦未臻圓滿。其實如回歸該條文義，肯認該條僅在決定公司代表權人，未必有規範強度不足的疑慮，於避免浩大解釋工程而治絲益棼同時，反得正視問題核心以尋求正確應對手段。我國如擬強化對於關係人交易之規範，應著眼於內部決策機制及交易過程之審查，德拉瓦州法之規範雖容有商榷之處，但與我國規範現況相較，仍足資參考。

---

<sup>140</sup>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67號民事判決。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 王文字（2018），公司法論，6版，臺北：元照。
- 王文字（2003），論董事與公司間交易之規範，收於：新公司與企業法，頁96-136，臺北：元照。
- 王文字（2005），論董事會、常董會與委員會之權責劃分，收於：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355-395，臺北：元照。
- 王志誠（2009），董事自己交易規範之適用要件及範圍，台灣法學雜誌，130期，頁167-169。
- 王志誠（2012），董事長代表權之範圍及限制，台灣法學雜誌，197期，頁125-132。
- 王志誠（2025），審計委員會法制之革新及未竟之業，月旦法學雜誌，358期，頁41-54。
- 江朝聖（2025），公司代表人簽發票據交付於己之效力——評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37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89期，頁42-57。
- 朱德芳（2019），董事忠實義務與利益衝突交易之規範——以公司法第206條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159期，頁129-214。
- 何曜琛（2011），未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間交易之效力／最高院98台上1565，台灣法學雜誌，176期，頁182-193。
- 周振鋒（2014），自我交易時監察人代表權之行使，台灣法學雜誌，246期，頁67-73。

- 周振鋒（2025），董事自我交易時公司代表權之行使——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及其歷審判決，裁判時報，154期，頁43-51。
- 林大洋（2011），從權力分立與公司治理談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6月21日100年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析，法令月刊，62卷11期，頁21-37。
- 林仁光（2013），談董事與公司交易之規範及監察人代表權之存廢，全國律師，17卷2期，頁46-59。
- 洪秀芬（2014），監察人對董事自我交易之代表權——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第一六七二號民事判決評析，裁判時報，30期，頁28-39。
- 邵慶平（2011），監察人的代表權，月旦法學教室，110期，頁33-35。
- 邵慶平（2019），規範競爭理論與公司證券法制的建構：兼論對台灣法制的可能啟示，臺大法學論叢，38卷1期，頁4-30。
- 邵慶平（2025），董事自我交易中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的職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41期，頁159-168。
- 柯芳枝（2013），公司法論（下），修訂9版，臺北：三民。
- 張心悌（2007），控制股東與關係人交易，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1期特刊，頁76-99。
- 張韻琪（2023），論代理權之濫用於我國法之繼受，台灣法律人，27期，頁1-13。
- 郭大維（2023），我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之變革——從近年公司經營權爭奪事件談起，月旦會計實務研究，69期，頁13-25。

- 郭大維（2025），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代表權——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月旦實務選評，5卷5期，頁112-119。
- 郭土木（2023），合理定位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權責——以證券交易法修正案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80期，頁45-54。
- 陳自強（2018），代理公開原則之再展開，月旦法學雜誌，279期，頁96-117。
- 陳自強（2022），民法講義V：債之涉他關係，臺北：元照。
- 陳俊仁（2020），董事責任之限制、免除與補償——美國與臺灣公司法制之比較法觀察，臺灣財經法學論叢，2卷1期，頁55-84。
- 陳盈如（2021），控制股東主導交易審查標準之建構——以現金逐出合併為中心，輔仁法學，62期，頁65-147。
- 陳聰富（2014），民法總則講座：第四講——法人的意義、種類與能力，月旦法學教室，139期，頁39-54。
- 黃銘傑（2010），未經監察人代表公司所為董事與公司間交易之效力——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第二〇五〇號判決，裁判時報，6期，頁77-85。
- 黃銘傑（2012），監察人代表權之意涵、目的、功能及行使方式——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第九六四號、第一〇二六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8期，頁213-229。
- 黃朝琮（2022），公司出售時之受託義務與程序機制，收於：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4版，頁93-186，臺北：新學林。
- 黃朝琮（2022），受託義務審查規則與舉證責任分配，收於：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頁257-307，臺北：新學林。

- 黃朝琮（2022），併購交易之審查——從*Presidio*案看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收於：公司法論文集IV：效率市場與商業訴訟機制，頁159-196，臺北：新學林。
- 黃朝琮（2024），正當程序作為公司決議之效力要件，新學林法學，5期，頁36-53。
- 黃朝琮（2024），控制股東之受託義務——德拉瓦州案例法之觀察，全國律師，28卷11期，頁48-61。
- 曾宛如（2007），公司經理人之功能與權限，臺大法學論叢，36卷4期，頁123-155。
- 曾宛如、馬國柱、林國全、方嘉麟、朱德芳、朱竹元、吳志豪、陳彥良、黃銘傑、陳清祥、洪秀芬（2018），公司法全盤修正重要議題——探討資訊揭露與法人犯罪防制、經營權爭奪及董事會功能，月旦法學雜誌，276期，頁234-264。
- 廖大穎（2019），公司法原論，修訂8版，臺北：三民。
- 蔡英欣（2018），論股份有限公司監督機關之設計——比較日本與臺灣的繼受法制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7期，頁165-224。
- 劉連煜（2008），股東及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表決之研究——從台新金控併購彰化銀行談起，台灣法學雜誌，112期，頁19-35。
- 劉連煜（2024），現代公司法，增訂18版，臺北：新學林。
- 賴彥誠、邵慶平（2024），重省董事自我交易法制——再訪最高法院一百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相關判決，中正財經法學，28期，頁1-52。
- 戴銘昇（2023），台灣公司法，臺北：新學林。

## 二、英 文

- Aguirre, E., Yen, J. & Battilana J. (2025). An Organizational Theory of Corporate Law,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50, 567-616.
- Bainbridge, S. M. (2025). A Course Correction fo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Transactions.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49(3), 525-602.
- Bratton, W. W. & Sepe, S. M. (2025). Substance and Process in Corporate Law: Theory and History,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50, 916-926.
- Fisch, J. E. & Solomon, S. D. (2025). Control and Its Discontent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73, 641-703.
- Hamermesh, L. A., Jacobs, J. B. & Strine, L. E., Jr. (2022). Optimizing the World's Leading Corporate Law: A Twenty-Year Retrospective and Look Ahead. *The Business Lawyer*, 77(2), 321-380.
- Holland, R. J. (2022). Delawar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 Judicial Contextual Evolu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24, 781-790.
- Morse, S. C. (2025). The Truth About Safe Harbors, *Tennessee Law Review*, 92, 743-815.
- Pollman, E. & Will, L. W. (2025). The Lost History of Transaction-Specific Control,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50, 1095-1110.
- Rodrigues, U. (2008). The Fetishization of Independenc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33, 447-495.
- Rohrbacher, B., Zeberkiewicz, J. M. & Uebler T. A (2008). Finding Safe Harbor: Clarifying the Limited Application of Section 144,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33, 719-747.

Strine, L. E., Jr. (2015). Documenting the Deal: How Quality Control and Candor Can Improve Boardroom Decision-Making and Reduce the Litigation Target Zone, *The Business Lawyer*, 70(3), 679-705.

## The Internal Decision-making and External Representative of Company Transaction with Director: Also on Regulating Related Transactions

*Chao-Tsung Hua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223 of Taiwan's Company Act concerning transactions between a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highlighting ongoing controversies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in Taiwan often vests the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for such transactions to supervisors. However, the article argues this interpretation is flawed because it fails to eliminate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arising from collegial friendships among directors, contradicts the intended functional alloc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rgans, and can potentially impede company operations. Thus, Article 223 of Taiwan's Company Act should be narrowly interpreted to define only the company's external representative for transactions between a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The internal decision-making power should remain wit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ecause the board, operating in a collegial system, is better suited for complex business judgments through collective wisdom. To address concerns about biased board decisions, the

---

\* Partner, Chen & Lin Attorneys-at-Law; LL.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focus should be on implementing existing mechanisms for interested directors to disclose and recuse themselves. For public companies with an audit committee, Taiwan'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stipulates that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involving director interests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subsequentl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le the audit committee can designate its members as representatives, the article contends that since the board remains the ultimate decision-maker, it should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selecting the external representative. This article also introduces the amendment to Section 144 of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effective March 25, 2025 as a valuable reference for Taiwan's future legislative efforts to improv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regulations. Delaware law provides multiple safe harbor mechanisms, including independent committee and majority vote of unaffiliated shareholder. These mechanisms detail the qualifications, powers, and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for decision-making bodies. In contrast, Article 223 Taiwan's Company Act overemphasizes external representation and lacks detailed provisions for internal decision-making and standard of review.

KEYWORDS: Director, Supervisor, Audit Committee, Right of Representative, Right of Supervision